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310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明确外部应收货款账龄超期先行罚息 及先行赔付细则的通知

各公司、厂、各债权分中心：

根据《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工作大纲》精神、《三总部（司）工作会会议纪要》（太极实业会纪【2017】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债权管理的通知》（太极集团【2016】1276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增强债权管理“一把手责任制”【一把手指各独立核算单位法人（其中白董事长任法人的单位，一把手指主持工作的总经理）、三总部司总经理】和业务员“货款终身负责制”等制度的可操作性，现将账龄超过一年的外部应收货款处罚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账龄（以最后一次发货时间计算，下同）超过一年的外

部应收货款，视为债权风险，对一把手实施先行罚息。具体为：

（一）各债权分中心应提前梳理，对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客户，督促债权单位催收货款；对账龄超过 10 个月的客户，函告债权单位并提示罚息。

（二）罚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自超期一年的次月起按上月末实际欠款金额逐月进行处罚。

（三）如罚息一年后仍未收回货款，则直接进行货款赔付，罚息可以冲抵赔付款。

二、账龄超过两年的外部应收货款，视为债权损失，对一把手实施先行赔付。具体为：

（一）各债权分中心应提前梳理，对账龄超过 22 个月的客户，函告债权单位并提示先行赔付。

（二）账龄超期两年的次月内按上月末实际欠款金额，由单位一把手先行赔付 50%，并在三个月之内由债权单位根据债权形成原因制定最终赔付方案。其中：

1、最终赔付方案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报各债权分中心分管领导终审；

2、最终赔付方案涉及金额在 10—20 万元（含），报集团公司分管债权领导终审；

3、最终赔付方案涉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各债权分中心在一周内将最终赔付方案报外管部备案。同时暂停发放最终赔付方案涉及的相关责任人除基础工资以外的各项津补贴、奖金、提成（以应承担责任为限）。

(三) 根据最终赔付方案，对一把手先行实施的罚息及赔付金额重新界定，再予以部分或全部冲抵退还。

(四) 对账龄超过两年的客户，如上一年(账龄 1-2 年期间)累计回款占应收款项的 60% (含 60%)，可延迟 6 个月实施赔付。

(五) 实施赔付后收回的货款净额(包括法律诉讼胜诉后执行的财产、物资等)，按照赔付比例退还相关责任人。

(六) 货款实施赔付且全部货款到账后，视同销售货款收回，可按相关政策享受业务提成。若只是挂账，由责任人分期还款，在款项全部到公司账户前不得提成。由债权分中心、外管部追收的货款，各单位不得提成。

### 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 债权损失遵照“谁审批谁承担、谁经办谁承担、谁造成损失谁承担”的原则追究各级责任。涉及单位一把手及债权业务经办人调离的，需要对应收货款进行专项工作交接，以明确责任。交接不清楚，责任未明确的，由工作接交人承担责任，监交人承担管理责任。

(二) 一把手须在罚息的次月十日内将罚息缴纳至单位财务部门，凭缴款凭据报债权分中心、外管部备案销号。一把手先行赔付的 50% 货款须在账龄超期两年的次月内挂其个人账，将挂账凭据报债权分中心、外管部备案销号。

(三) 对于上一笔未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客户，未履约前，不得再次发货，避免加大债权风险。

(四) 根据太极集团【2003】309 号文件精神，2003 年 7 月之后的应收货款按本文件处理。其中：

1、最后发货时间在 2003 年 7 月至本文件发文之日期间已另行发文追究处理的应收货款免于处罚。

2、经营无过错，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债权管理制度，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债权危机，且在债权危机发生后及时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积极处置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货款可免于处罚。但须经债权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其中 10 万元（含）以下由各债权分中心调查核实，10 万元以上由外管部调查核实】后，按程序报集团公司董事长终审。

（五）通过内部赔付结清的债权实行账销案存管理，保留追索权。

四、本制度适应于外部应收货款债权赔付，具体解释权归太极实业外管部，以前文件与本文件有抵触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拟稿：刘勇

校核：吴倩

---